

印刷及出版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跨媒體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掌握數碼娛樂創作概念
編號	106362L5
應用範圍	數碼娛樂主要以主題、分層、博奕、場景的元素來規劃創作。主題固然可以包羅萬有，但在跨媒體創作方面則較為則重具有人物性的主題，因為可以更容易地連貫，分層和博奕則增加參與娛樂遊戲的受眾的娛樂性和挑戰性，場景的變化可以貫徹主題以及防止厭倦。掌握基本數碼娛樂創作可以利用不同的平台增加受眾的參與程度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掌握數碼娛樂的創作元素如主題、分層、博奕和場景，發揮四個元素的相互作用。2. 掌握數碼娛樂在跨媒體合作的提高參與的效果，明白到主題具人物性會較容易處理合作的模式。3. 利用以上的能力，掌握基本數碼娛樂創作，並透過利用不同的平台增加受眾的參與程度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掌握數碼娛樂在跨媒體合作的提高參與的效果。• 能夠掌握基本數碼娛樂創作。
備註	